

# 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南中医大研字〔2021〕21号

##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附属医院：

《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暂行规定》经第十三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暂行规定



# 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 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暂行规定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的新要求，激发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特制订本规定。

## 一、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或水平相当期刊）收录的期刊（投稿当年）或《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社科版）》上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为第一作者；

（二）在SCI、EI收录的期刊（投稿当年）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IF \leq 3$ ，可为前二作者； $3 < IF \leq 5$ ，可为前三作者； $5 < IF \leq 7$ ，可为前四作者， $IF > 7$ ，可为前五作者；在《自然》（Nature）、《科学》（Science）、《细胞》（Cell）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署名作者，不计排名；

（三）获得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且专利权人为南京中医药大学，排名前四；

（四）中医、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综述或病例报告等，为第一作者（非排名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不计），研究生导师为通讯作者。

## 二、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SCI、EI收录的期刊（投稿当年）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作者排位： $IF \leq 5$ ，为第一作者； $5 < IF \leq 7$ ，可为前二作者； $7 < IF \leq 10$ ，可为前三作者， $IF > 10$ ，可为前四作者；在《自然》（Nature）、《科学》（Science）、《细胞》（Cell）主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署名作者，在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可为前五作者。

（二）专业型博士研究生可在MEDLINE收录的期刊（投稿当年）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作者排位为第一作者；或获得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国内外发明专利且专利权人为南京中医药大学，排名前二。

（三）中医医史文献专业博士研究生可在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或水平相当期刊）收录的期刊（投稿当年）发表3篇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为第一作者。

### **三、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相关说明**

（一）统计时限：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统计时限为攻读相应学位期间。

（二）署名要求：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导师和研究生应以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某医院、附属某药企等为作者本人署名单位，作者排位为自然数顺序排位，导师须署名（中医、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除外）。

（三）研究生可以英文学术论文的录用通知申请学位。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包含综述、评论、病例报告（中

医、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除外)等。

(四) 鼓励各学科根据本学科的发展要求及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具体要求。

(五) 本文件适用于境内研究生、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从2021级研究生开始执行。目前在读研究生的学位科研成果要求,可参照执行。

(六) 本规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